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逾期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4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 5 只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 年 6 月 21 日，东方金诚对新发集团及“20 长新 06”、“21 新发集团 MTN001”、“22 长新 01”、“22 长新 02”和“23 长新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发布《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逾期商业承兑票据已结清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集团”）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为 5481.77 万元，上述票据逾期原因为龙翔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空港翔悦投资有限公司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诉，由龙翔集团承担连带责任，导致龙翔集团承兑账户被冻结，无法进行还款处理，后经龙翔集团沟通协商，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将 35 张商业汇票承兑，合计金额 5222.65 万元，另有 3 张商业汇票，因持票人未及时提示付款导致逾期，龙翔集团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承兑，合计金额 259.11 万元。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上述逾期票据已全部结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新发集团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新发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